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6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639号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1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2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阳光股份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阳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阳光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阳光股份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阳光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灿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1.41	-	-	81.41	托管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6.01	-	-	56.01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 物业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53	-	-	10.53	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瑞阳嘉和”）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498.94	-	-	22,498.94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阳光瑞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天津阳光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78.02	-	-	3,078.0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上东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北京上东经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7.61	-	-	837.61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宏诚展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北京宏诚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00	-	-	479.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高华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869.08	32,616.73	-	-	114,485.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15.15	-	-	4,615.15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7.88	-	-	-	877.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500.00	-	-	4,500.00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称“紫金新嘉”）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57.80	-	-	-	557.80	股利分配	非经营性往来 （I）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以下称“上海银河宾馆”）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15.00	120.00	-	-	73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II）
总计	—	—	—	115,428.48	37,384.68	-	31,508.72	121,304.44	—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I）根据本集团之联营公司紫金新嘉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董事会决议，紫金新嘉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557.8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支付。

（II）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确保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银河宾馆”）维持日常存续运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晟璞”）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银河宾馆其它股东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宾馆提供财务资助。上海晟璞与上海银河宾馆签订借款协议，上海晟璞向上海银河宾馆提供无息借款 120 万元，用于上海银河宾馆日常合理的各项运营费用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上海银河宾馆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为 735.00 万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